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錦偉	服 務 機 關	1.金門縣議會	職 稱	1.議員
			2.		2.
申 報 日	114 年 11 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朱碧梅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AUDI	1,968	陳錦偉	113 年 06 月 20 日	買賣	368,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1,731,156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錦偉		146
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錦偉		277,28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錦偉		5,883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朱碧梅		300,000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朱碧梅		46,865
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碧梅		600,000

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朱碧梅		236,041
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朱碧梅	104.77	3,215.20
金門縣金門區漁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碧梅		12,97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碧梅		48,747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朱碧梅		100,000
中華郵政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朱碧梅		100,0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50,88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50,88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易威	陳錦偉	30,088	10		300,880
易威	朱碧梅	5,000	10		5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備 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年 常春增額保險 (6年付費)	○○○○○○ ○○	朱碧梅	儲蓄型壽險	114年02月25日/148 年02月24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樂美添利利變美 元	○○○○○○ ○○○○	朱碧梅	儲蓄型壽險	106年12月10日/175 年12月09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顆/件)	存 放 機 構 或 錢 包 廠 商	帳 戶 名 稱	錢 包 地 址	取 得 (投 資) 原 因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交 易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錦偉